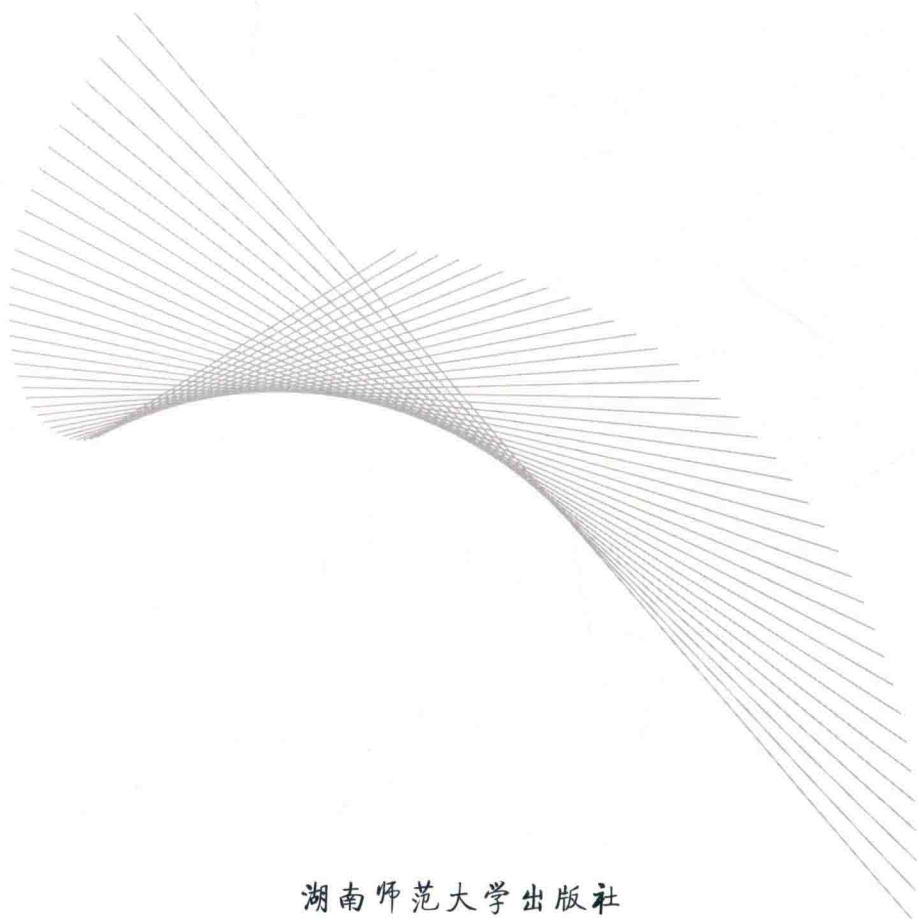


YOUFA QUNTIXING SHIJIAN DE
LIYIMAODUN YANJIU

诱发群体性事件的 利益矛盾研究

刘起军 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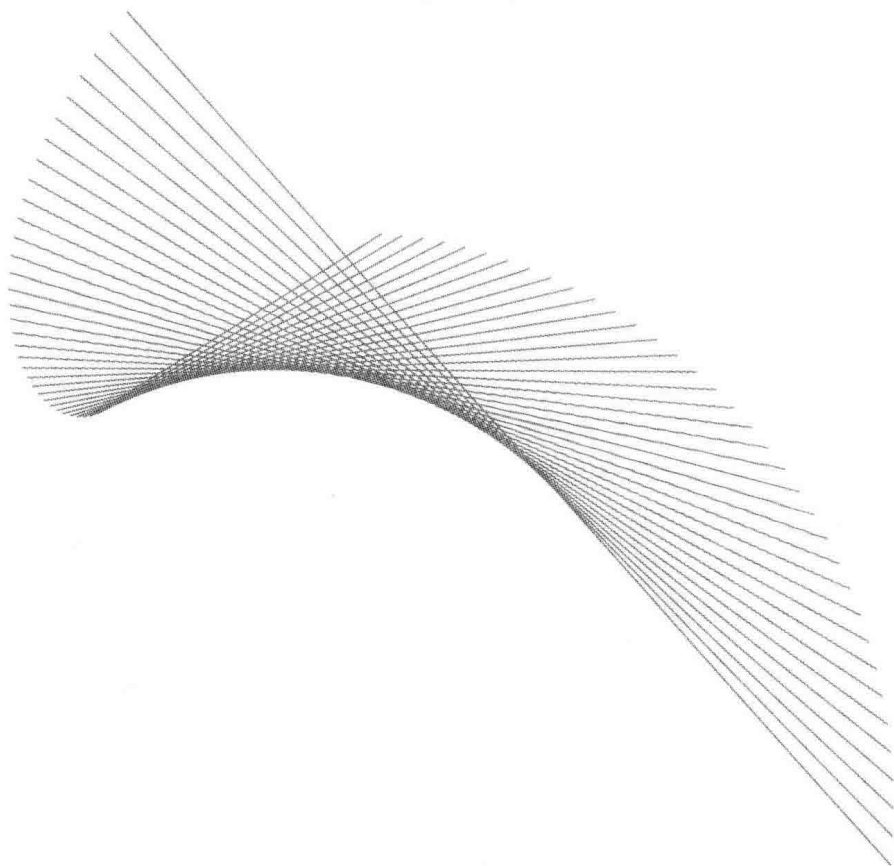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1AKS004)

湖南师范大学政治学省级重点学科资助项目

诱发群体性事件的 利益矛盾研究

刘起军 等著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利益矛盾研究 / 刘起军等著.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648 - 2746 - 5

I. ①诱… II. ①刘… III. ①群体性—突发事件—研究—中国
IV. ①D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4084 号

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利益矛盾研究

YOUFA QUNTIXING SHIJIAN DE LIYIMAODUN YANJIU

刘起军 等著

◇责任编辑: 刘苏华

◇责任校对: 张晓芳

◇出版发行: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址/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410081

电话/0731 - 88873070 88873071 传真/0731 - 88872636

网址/http: //press. hunnu. edu. cn

◇经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刷: 长沙宇航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张: 16. 25

◇字数: 258 千字

◇版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648 - 2746 - 5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 长沙市岳麓区望城坡航天大院 5 栋)

目 录

导论	(1)
一、研究意义	(1)
二、研究综述	(4)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内容	(25)
第一章 利益矛盾、群体性事件与执政安全	(30)
一、转型期社会利益矛盾的主要表现与产生根源	(30)
二、社会利益矛盾激化导致群体性事件	(43)
三、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党的执政安全的新威胁	(48)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利益矛盾思想	(53)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利益矛盾思想	(53)
二、列宁的利益矛盾思想	(72)
第三章 中国共产党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历程与经验	(89)
一、中国共产党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历史考察	(89)
二、中国共产党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基本经验	(114)
第四章 诱发群体性事件利益矛盾的理论分析	(134)
一、诱发群体性事件利益矛盾的特点	(134)
二、利益矛盾转化为群体性事件的成因	(143)
三、利益矛盾转化为群体性事件的演变规律	(154)
第五章 利益矛盾视角下地方政府应对群体性事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分析	(169)
一、矛盾初期麻痹大意及其原因	(169)

二、信息披露隐瞒滞后及其原因	(175)
三、处置方式简单粗暴及其原因	(181)
四、善后工作敷衍塞责及其原因	(188)
第六章 构建正确处理诱发群体性事件利益矛盾的机制	(194)
一、建立健全利益矛盾防范机制	(194)
二、建立健全利益矛盾预警机制	(201)
三、建立健全利益矛盾协调机制	(205)
四、建立健全利益矛盾解决机制	(212)
第七章 利益矛盾视角下维护党的执政安全的路径	(218)
一、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218)
二、以党风廉政建设为核心增强党和政府的权威	(223)
三、以制度建设为保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227)
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主轴培育和谐政治文化	(231)
结论	(238)
参考文献	(243)
后记	(254)

导 论

一、研究意义

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是当前我国社会矛盾最主要的表现形式，是群体性事件最重要的诱因。由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诱发的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党的执政安全的重要威胁。正确处理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利益矛盾以维护党的执政安全，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执政党建设面临的重大课题。因此，本课题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第一，有利于发展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理论。马克思主义是科学的理论，是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科学指南，但马克思主义不是僵化和封闭的理论，必须随着社会和时代的发展不断创新。在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之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巩固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党的执政安全，便成为发展史上的重大理论问题。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把资本主义社会视为充满矛盾和冲突的社会，而把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看作和谐有序的社会，但是现实的社会主义社会在发展过程中却积累和潜藏了许多导致冲突的因素，存在着威胁社会秩序的群体性事件。这些群体性事件甚至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动荡的根源，成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执政地位的巨大威胁。这要求我们深化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

理社会主义建设中诱发群体性事件的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无疑有利于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二，有利于丰富党的人民内部矛盾理论。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在治国理政的过程中，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我国实践相结合，创立了人民内部矛盾理论。这一理论强调正确区分人民内部矛盾与敌我矛盾，确立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原则和方针，成为党和政府各项工作的重要指南。人民内部矛盾广泛存在于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领域，包括利益矛盾，也包括非利益矛盾。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不仅着重分析了人民内部在政治思想上的矛盾，还提到了利益矛盾，刘少奇同志在《如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中对“分配问题”上的矛盾即利益矛盾进行了更多的阐述，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党的领导人主要是从政治思想上而非经济根源上去分析人民内部矛盾，因此党的人民内部矛盾理论对利益矛盾重视不够。改革开放以后，由于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日益突出，并且表现出许多新的特点，由利益矛盾引起的人民内部矛盾已占到社会矛盾纠纷总数的70%~80%，成为我国新时期社会矛盾的主要表现形式。^①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不仅制约着其他各类矛盾的发展，而且对我国现代化建设产生着重要影响。本课题从群体性事件的角度对我国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进行深入研究，必然有利于丰富党的人民内部矛盾理论。

第三，有利于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目标在于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群体性事件的背后往往存在着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现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内在要求，而党的群众路线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前提。胡锦涛同志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23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由于经济体制、社会结构、利益格局、思想观念的深刻变动，人民内部各种具体利益矛盾难以避免地会经常地大量地表现出来，因此要注重维护群众权益，做好群众工作，“要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群众权益

^① 李昌民：《瓮安“6·28事件”引发的思考——如何构建解决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长效机制》，《人民论坛》2008年第14期。

机制，正确反映和兼顾不同方面群众的利益，注重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落实到社会管理各领域和全过程，善于用法律手段解决矛盾，依法保护群众权益”^①。2011年初，习近平同志在与中央党校省部级学员座谈时强调：“群众工作的本质是密切党群关系，核心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做群众工作，要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真心为群众着想，全力为群众造福，办好顺民意、解民忧、惠民生的实事，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② 党的十八大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在全党深入开展，在这种情况下，深入研究如何处理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利益矛盾，将有助于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必然会推动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

第四，有利于维护党的执政安全。正确处理诱发群体性事件的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目的在于维护党的执政安全。在改革不断深化、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我国社会的群体性事件不断增多。《2005年中国社会蓝皮书报告》指出，从1993年到2003年的10年间，我国群体性事件数量已由每年1万起增加到6万起，参与人数也由每年73万人增加到307万人。^③ 而近几年来，我国群体性事件呈明显上升趋势，仅2009年，全国就发生了近9万起各类群体性事件，其中有较大影响的主要有海南省东方暴力袭警事件、江西省南康事件、湖北省石首事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五”事件、吉林省通钢事件等。^④ 这些群体性事件绝大多数是由人民内部利益矛盾引起的，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党的执政安全构成了巨大威胁，为此，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强调，要“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群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社会的和谐稳定是党的执政安全的重要基础，也是人民的根本利益之所在，因为稳定才能带来安全和秩序，而安全和秩序是社会共同利益的基本价值要求，^⑤ 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正确

① 《人民日报》2010年9月30日。

② 《人民日报》2011年1月6日。

③ 汝信、陆学艺、李培林：《社会蓝皮书——2005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④ 于建嵘：《群体性事件的症结在于官民矛盾》，《中国报道》2010年第1期。

⑤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55页。

处理诱发群体性事件的利益矛盾，必将减少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概率，使社会保持稳定、和谐、有序的局面，最终维护党的执政安全。

二、研究综述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化的加剧，我国社会的利益矛盾和冲突日益增多，有的利益矛盾甚至发展成为“群体性事件”，对社会的和谐稳定和党的执政安全造成了巨大冲击。在这一背景下，人民内部利益矛盾问题引起了国内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2004 年 9 月，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首次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命题，并强调要妥善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能力。此后，人民内部利益矛盾问题迅速成为国内学界的一个研究热点，由于我国社会冲突的持续和发展，一直吸引着众多学者的研究目光。概括而言，国内学界近十年关于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研究主要涉及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表现和特点、产生原因、解决对策，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与群体性事件的关联以及非直接利益矛盾等五个方面。为了将这一问题的研究推向深入，有必要对最近十年国内学界关于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研究进行认真回顾和深刻反思。

（一）关于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表现和特点

国内学界在研究人民内部利益矛盾问题时，极少有学者对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概念的内涵进行界定，也许在他们看来，这一概念及其要表达的内涵是不言而喻的：利益矛盾主要是指社会结构中各个阶级、阶层、群体、个人等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因利益的差别而产生的相互关系不和谐状态，其最本质的含义是指经济领域里的物质利益矛盾。^① 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是人民内部矛盾的一种形式，是我国社会目前阶段人际关系上的主要矛盾，是

^①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71 页。

其他诸矛盾产生的总根源。^① 相对于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这一概念的内涵而言,学者们更感兴趣的是这一概念的现实表现及其特点。

许多学者阐述了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各种表现。有的学者从利益矛盾主体的角度,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分为横向和纵向两种基本形式,认为横向方面表现为个人之间,各个利益群体、阶层、阶级之间,甚至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纵向方面表现为个人、群体和国家三者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冲突,而这三者的矛盾冲突又是通过劳动者个人同领导者和管理者之间的矛盾关系表现出来,具体表现为领导同群众之间的利益矛盾和利益冲突。^② 有的学者从矛盾发生领域和发生原因的角度,认为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主要表现为社会转型期的农村利益矛盾、国企改革中的利益矛盾、所有制变革中非公有制企业的劳资矛盾、城市化进程引发的利益矛盾、贫富差距过大引发的利益矛盾、弱势群体引发的利益矛盾、干群利益矛盾等形式。^③ 大多数学者承认,我国的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表现在许多领域、许多方面,而且形式多样,但是对于哪些利益矛盾表现最为突出,却观点各异。有的学者认为是收入分配上的差距过大,^④ 有的学者认为是收入差距矛盾、就业矛盾和干群矛盾,认为这三大矛盾是当前影响全局的重大矛盾,^⑤ 有的学者认为,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主要表现在劳资关系矛盾、干群关系矛盾和党群关系矛盾三方面。^⑥ 不同的论断与学者的关注重心和矛盾的发展状况有关。

在阐述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现实表现的基础上,不少学者进一步概括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特点。有学者认为,我国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主要特点有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差距扩大化、利益矛盾凸现化、利益冲

① 王伟光:《效率、公平、和谐——论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77页。

② 王伟光:《对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理性分析》,《浙江日报》2005年5月9日。

③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2页。

④ 邢贲思:《正确认识和处理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学理论》2008年第3期。

⑤ 龚维斌:《正确认识改革发展中的利益矛盾》,《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⑥ 何海兵、马西恒:《利益关系协调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突群体化四个方面。^①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当前的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主要表现出总体上的非对抗性、公共权力参与、非制度化、结构化、集体行动化和挑战秩序底线和道德底线等六大特征。^②有的学者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特点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数量增多,二是尖锐化,具体表现为对抗性增强和组织化倾向。^③有的学者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特点概括为五个方面:一是物质利益矛盾更加突出,二是大量地、经常地发生于分配领域,三是常常以直接冲突的形式表现出来,四是集中通过干群关系表现出来,五是冲突双方的群体界限十分清楚、群体意识十分明确。^④有的学者认为,当前的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体现出四大特点:一是矛盾涉及的范围较广;二是矛盾触及的问题层次加深;三是矛盾涉及的对象增多;四是矛盾引起的冲突对抗性增强。^⑤还有的学者认为,当前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新特点表现为利益主体多元化、利益结构复杂化、利益冲突公开化,^⑥利益矛盾类型复杂化、利益诉求多样化、利益矛盾表现形式有时过于激化,^⑦这种概括,与其说是利益矛盾的特点,不如说是利益关系的特点。从学界研究的总体情况来看,矛盾大量存在、干群矛盾突出、矛盾的对抗性增强、冲突的群体化趋势这四大特点成为学者们的共识。

(二) 关于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原因

近十年来,我国的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总体上呈现出扩大和增强的趋势,那么,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一矛盾的产生呢?许多学者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总的来看,学者们主要是从经济、社会、制度、文化四个角度来分

①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4-78页。

② 李海青:《改革攻坚阶段利益冲突的六个特点》,《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3年第6期。

③ 龚维斌:《正确认识改革发展中的利益矛盾》,《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④ 王伟光:《效率、公平、和谐——论新时期人民内部矛盾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85-86页。

⑤ 陈潮光:《现阶段我国社会利益矛盾的表现、成因及解决对策》,《岭南学刊》2007年第3期。

⑥ 赵福浩:《当前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现状、特点、成因及对策》,《贵州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

⑦ 刘艳房、孙娜:《社会群体及中国群体利益矛盾研究述评》,《河北学刊》2011年第5期。

析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原因,其中,经济视角着眼的主要是生产力和经济发展水平以及经济利益的驱动,社会视角关注的是社会阶层、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格局的变化,制度视角主要是强调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分配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文化视角侧重于人们的思想观念和主观认识,这些分析形成了一些基本的观点。

第一,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经济根源。利益矛盾主要产生于对经济利益或者说物质利益的需求、争夺,而经济利益关系是其他社会关系的基础,因此在大多数学者看来,人民内部利益矛盾最根本的原因存在于经济方面。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之所以围绕利益产生大量的矛盾问题,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经济发展落后,社会生产还远远不能普遍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①有的学者认为,我国现阶段生产力落后造成生活资料相对匮乏是物质利益矛盾十分突出的根本原因,同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仅有公有制的国有经济、集体经济成分,混合经济成分,还有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成分,经济成分以及分配方式的多样化决定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复杂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化也使利益矛盾复杂化。^②很多学者认为,社会贫富差距扩大是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产生的重要原因,利益矛盾的发展伴随了收入差距拉大的过程。^③从大多数学者的观点来看,经济利益和经济发展水平方面的原因具有基础性地位,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其他各类原因的存在基础。

第二,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根源。有的学者认为,改革开放前,我国是一个利益结构单一、均等化程度很高的社会,而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实现了从以计划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向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根本性转变,导致利益格局从利益主体一元化向多元化、从利益均等化向差距扩大化、从利益关系简单化向复杂化转变,必然使城

①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1页。

② 王伟光:《对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理性分析》,《浙江日报》2005年5月9日。

③ 陈仁涛、刘彦朝:《当前中国社会利益矛盾的特点及解决途径》,《学习与探索》2010年第6期。

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阶层之间、群体之间的利益分化加剧，利益差别扩大，结果使人民内部围绕物质利益而引发的矛盾问题大大增多，成为社会诸矛盾中的基础性和主导性的矛盾。^① 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平正义一定程度的缺失和利益组织化发展不足是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产生的两个重要原因，由于长期强调“效率优先”，我国社会出现了严重的机会不公平、权利不公平和结果不公平，“公平正义一定程度的缺失，造成社会成员在利益获取的机会和多寡上存在着道义的偏向，最终导致各种利益矛盾的产生”；另一方面，由于高度分化的利益没有获得合理的组织化和代表，民众分散的利益诉求没有得到更加集中、更加有力的表达，“信访”和“群体性事件”便成为表达利益诉求的惯常方式。^②

第三，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有着深刻的制度根源。有的学者认为，我国市场经济体制不完善、政治体制改革滞后是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产生的重要原因，特别是分配制度不完善带来的“权力市场化”导致了严重的分配不公，法制不健全使得法律调整机制难以有效预防和化解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到位使政府“追求地方利益化、部门利益化”而且未能履行好公共服务职能，加剧了社会利益矛盾和冲突。^③ 有的学者认为，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存在着弊端，社会保障制度、税收制度、分配制度等尚不健全，这就致使人民内部的物质利益矛盾显得格外突出。^④ 有的学者强调，由于我国社会保障制度不完善，保障体系薄弱，使其在缩小收入差距、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公平和实现发展成果共享方面的作用发挥不够。^⑤ 在探寻制度原因时，不少学者强调，权力监督制度不力导致领导干部贪污腐化是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产生的重要原因，如有的学者指出，权

①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3-54页。

② 张思军、王立平：《当前我国利益矛盾的演变趋势及应对策略》，《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

③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6-58页。

④ 王伟光：《对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理性分析》，《浙江日报》2005年5月9日。

⑤ 赵福浩：《当前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现状、特点、成因及对策》，《贵州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

力过于集中、监督机制不健全,容易产生权力腐败,这是导致党群、干群利益矛盾的重要原因,^① 由于权力运行缺乏制度性的监督和约束,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形式主义、贪污腐败、特权行为是引起当前干群矛盾的重要原因。^② 矛盾的根源在于民主法制不健全、官僚主义严重、腐败触目惊心,由此产生和积累了大量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③

第四,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产生有着深刻的文化根源。有的学者认为,由于人们的组织形式、就业和收入方式多样化和利益主体、社会阶层多样化,社会的利益观念和价值取向日益多元化,不少人的价值取向从过去重义轻利转为利益至上,导致个体利益行为取向多元,从而使利益矛盾容易产生。^④ 有的学者认为,由于思想政治工作弱化,社会价值观念发生混乱,一些人极端个人主义、物欲主义、享乐主义急剧膨胀,“部分干部群众不能正确对待各种利益关系,尤其是一些干部官僚主义严重,损害群众利益,”使人民内部利益矛盾容易激化。^⑤ 有的学者把思想文化原因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带有旧社会痕迹的初级阶段的思想、文化、道德状况”是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产生和发展的思想原因,另一方面,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尽管群众的收入总体上增加了,但“许多群众心理不平衡,引起群众新的不满情绪”,加剧了群众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摩擦和矛盾。^⑥ 有的学者在分析党群、干群利益矛盾时,从两个方面论述了导致利益矛盾的思想文化原因,一是领导干部“特权思想的残留”,受“官本位”意识的影响,一些党员干部“官贵民贱”、“官智民愚”、不屑与民为伍的思想观念极为浓厚,这些特权思想往往通过领导干部的具体的行为表现出来,从而引起群众的不满;

① 何海兵、马西恒:《利益关系协调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② 赵福浩:《当前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现状、特点、成因及对策》,《贵州社会科学》2010年第10期。

③ 刘勇、黄宝玲:《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利益矛盾产生的原因及对策研究》,《浙江海洋学院学报》(人文科学版)2007年第2期。

④ 陈潮光:《现阶段我国社会利益矛盾的表现、成因及解决对策》,《岭南学刊》2007年第3期。

⑤ 杨清涛等:《和谐之道:社会转型期人民内部利益矛盾解析》,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8-59页。

⑥ 王伟光:《对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理性分析》,《浙江日报》2005年5月9日。

二是体制转轨、社会转型引起的剧烈变化，带来了群众思想认识上的混乱，使一些群众“在思想上对党的认识发生了变化”^①。

此外，还有的学者认为，国家利益综合能力弱化使利益矛盾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协调^②，旧式分工、旧的社会差别的历史影响^③，西方敌对势力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意识等多方面的渗透^④等，也是引发或激化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重要原因。

（三）关于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与群体性事件的关联

国内学界之所以对人民内部利益矛盾问题产生浓厚的兴趣，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我国社会在转型期出现了大量的群体性事件。研究者认为，这些群体性事件绝大多数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是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积累和爆发的结果，因此，如何防范和处理群体性事件的问题，从根本上说是一个如何处理和化解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问题。

许多学者看到了人民内部利益矛盾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并对此做了分析和阐述，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观点：

第一，群体性事件是社会利益关系失衡的结果。有的学者指出，利益关系失衡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主要表现为，不同的阶层在改革的进程中受益程度不同，存在较大的政治、经济地位差别；不同行业之间收入差距逐渐拉大，引起社会广泛争议；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二次分配上存在的问题，加大了人们之间的利益失衡，特殊利益集团的形成威胁了社会公平，加剧了社会矛盾。因此群体性事件的防控首先在于建立相对均衡的利益分配结构，理顺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⑤ 有的学者进一步从群体心

① 何海兵、马西恒：《利益关系协调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3期。

② 陈潮光：《现阶段我国社会利益矛盾的表现、成因及解决对策》，《岭南学刊》2007年第3期。

③ 王伟光：《对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理性分析》，《浙江日报》2005年5月9日。

④ 方东荔：《正确处理现阶段我国人民内部物质利益矛盾》，《呼伦贝尔学院学报》2004年第4期。

⑤ 莫洪宪、郭玉川：《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分析及防控对策——以利益关系为视角》，《江西警察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理的角度指出,利益分化与利益格局的调整是群体性事件发生的重要原因。当人们面临下岗、失业、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时候,容易心理失衡,相对剥夺感增强,对社会不满情绪加剧,当面对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的现实时,社会的弱势群体和低收入阶层的心理充满恐慌和不满情绪,尤其是面对以权谋私和用非法手段致富的现象时,看到自己的生活和处境与之形成鲜明对比,心理更是愤恨不平,往往会以某种形式来发泄自己心中的不满情绪,一旦受到诱发,极易形成群体性事件。^①

第二,群体性事件主要根源于官民之间的利益冲突。有的学者认为,群体性事件表现为民众的正当利益诉求得不到满足或政府对利益的处置无法使民众满意而引发的政府与民众之间的矛盾,实质是政府与民众之间的利益冲突,根源在于政府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与民众进行利益斡旋,触及民众利益底线而引发矛盾却不愿分割既有利益导致的冲突升级,产生群体负面效应。^②有的学者认为,当前的群体性事件,无论是由拆迁、征地引起的维权行为,还是由企业改制、转产引发的工人抗争,由环保问题引起的集体行动,出租车罢运事件等,都与官民冲突有关,其重要原因在于一些地方政府不但漠视为民众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而且自恃垄断的政治社会资源,与民争利,成了追逐经济利益最大化的“公司型”政府。^③

第三,群体性事件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我国社会的利益表达机制出现了问题。有的学者指出,群体性事件虽然表面上看是环保、失地农民、拆迁补偿等原因引起的,但究其根源却在于利益表达机制不完善,群众的利益诉求长期得不到有效的解决。目前我国利益表达机制不完善主要表现在利益表达渠道不畅通、利益表达主体权利失衡、利益表达缺乏组织依托三个方面。^④有的学者认为,近年来频发的多起群体性事件,基本上是弱势群体无序政治参与的体现。由于利益表达的渠道不够畅通,同时他们自己往往缺乏对政治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理性的考虑,所以他们会选择一些极端

①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中国群体性突发事件成因及对策》,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9年版,第23-24页。

② 卢亮:《群体性事件与利益分析》,《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10年第5期。

③ 于建嵘:《群体性事件的症结在于官民矛盾》,《中国报道》2010年第1期。

④ 吴佩芬:《群体性事件与制度化利益表达机制的构建》,《思想战线》2010年第4期。

的方式来表达自己的诉求。^①

如果利益矛盾与群体性事件之间确实存在因果关系，那么利益矛盾又是如何转化为群体性事件的呢？有的学者对此进行了探讨。如胡仕林博士认为，群体性事件的基本特性是“过程性”而非“突发性”。这意味着从事件的初始原因到事件的最终发生，有一个逐渐发展变化的过程，因而群体性事件是可控的。利益矛盾是群体性事件的始发点，从“始发点”之后到群体性事件发生，完整的官方正式控制机制依次可有发现机制、纠纷解决机制、预警稳控机制、事件处置机制四种。在利益矛盾存在的情况下，如果发现机制失灵，矛盾则可能会脱离纠纷解决机制和预警稳控机制实施主体的控制而演化为群体性事件；如果纠纷解决机制和预警稳控机制都失效，则矛盾可能演化为群体性事件；如果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不到位，则利益矛盾依旧存在，基于该矛盾可能再次发生群体性事件。相反，如果纠纷解决机制有效、预警稳控有效、群体性事件得到妥善处置三者具备其一，则矛盾纠纷得到有效解决和控制，社会秩序趋于稳定。^②

（四）关于人民内部的非直接利益矛盾

有的学者敏锐地发现，尽管利益矛盾与群体性事件存在因果关联，但是在有些群体性事件中，“大多数参与者与事件本身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主要是表达对社会的不满，以发泄为主的一种‘泄愤冲突’”^③，而且这类群体性事件呈增多趋势，由此引发学界对非直接利益矛盾和冲突的研究。

有学者对“非直接利益冲突”做较深入的分析，认为这种矛盾包含了以下五层涵义：一是参与冲突的大多数群众与事件的起因没有直接的利益关系，他们往往也没有自己的直接利益诉求，而且参与者大多是普通老百姓。二是大多数参与者心中都有强烈积怨，又找不到正常的渠道来表达和发泄，因此借题发挥，表达心中的不满。三是冲突指向的对象往往是代表

^① 宋香丽、高军：《群体性事件频发背景下弱势群体的利益表达探析》，《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0年第5期。

^② 胡仕林：《利益矛盾向群体性事件演化的一般进路——以正式控制机制为视角的发生学分析》，《云南大学学报》（法学版）2012年第2期。

^③ 于建嵘：《抗争性政治：中国政治社会学基本问题》，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56页。